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公 告

2019 年 第 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6号）要求，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多船一供”业务（以下简称“多船一供”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的“多船一供”业务是指多艘供油船舶在一个作业航次内对一艘受油船舶供应保税油。

二、供油企业应当按照《监管办法》的相关管理规定，向海关

申请办理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备案、变更及撤销手续。

三、供油企业应当具备商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四部委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复的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资质；配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确保海关可通过联网系统或进入供油企业自有信息化管理系统查询、统计保税油入库、存储、供应、承运船舶等情况；符合《监管办法》有关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备案的条件。

四、供油船舶应当安装船舶实时定位设备等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设备，并与海关联网。

五、供油企业在开展“多船一供”业务前，应当向海关提出业务申请，明确供油企业名称、供油地点、受油船舶名称、供油船舶名称、预计供油时间及供油数量等信息。

六、供油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税油的出库、供船、余料入库及报关手续。

本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本关：关领导，关区各关，关内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存档。

杭州海关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5 日印发
